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陈钢先生、张振鹏先生、丁红伟女士、王冬梅女士、代鑫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代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钢先生、张振鹏先生、丁红伟女士、王冬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 二、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总经理的解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董事会解聘李涛先生。

###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薄世久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薄世久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董事长薄世久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  
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进军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  
页)

独立董事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李' and '冰'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

李 冰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  
页）

独立董事（签字）：

敬云川

---

敬云川